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 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7-035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临2017-019）、《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号：临2017-023）、《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临2017-025）、《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号：临2017-033）、《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号：临2017-034）。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5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及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 1、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出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化工业务，交易对方为第三方，本次对价由交易对方现金支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可能会有所调整，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拟向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下属的高速公路运营类资产等。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准。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相关方积极沟通、协调有关事项，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原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时间紧，与重组方案相关的内容仍需要各方进一步的磋商和论证。公司无法在原定2017年5月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

##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3月31日）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30,412,280	27.79	人民币普通股
2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16,539	2.65	人民币普通股
3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268,400	2.61	人民币普通股
4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28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钢	2,500,000	0.53	人民币普通股
6	顾鹤富	1,578,154	0.34	人民币普通股
7	张元贵	1,132,600	0.24	人民币普通股
8	林瀚	1,069,685	0.23	人民币普通股
9	杨旭	990,300	0.21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国英	952,100	0.20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3月31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30,412,280	27.79	人民币普通股
2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16,539	2.65	人民币普通股
3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268,400	2.61	人民币普通股
4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28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钢	2,500,000	0.53	人民币普通股
6	顾鹤富	1,578,154	0.34	人民币普通股
7	张元贵	1,132,600	0.24	人民币普通股
8	林瀚	1,069,685	0.23	人民币普通股
9	杨旭	990,300	0.21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国英	952,100	0.20	人民币普通股

###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6月6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4日